

##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計劃聯絡人：鍾婉儀 27857745

Fax : 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 刑事引進家暴法，保障婦女免欺壓

天水圍滅門慘劇發生後，社署三人小組報告，死因庭亦發出 12 項指引，而立法會亦全體通過 12 項政策改革動議，要求政府從多方面，以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

然而，時至今日，針對婦女暴力事件不減反增，接二連三的殺妻事件，均涉及政府部門疏忽及有法不依所致。與天水圍慘劇一樣，此兩宗殺妻事件是可以避免的，她們都是事先求助的殺人事件。政府在多方施壓下，仍然坐視不理，不肯立下決心遏止家庭暴力事件。司法介入家暴事件，訂立全面家庭暴力法依然毫無進展，一個一個受害人的性命，變得輕於鴻毛。

## 一) 改革建議小修小補，不能對應問題

先看一下名正言順《家庭暴力條例》，即民事條例的執行狀況。一直以來，對待普通暴力與家庭暴力事件根本有著雙重標準。不要說執法人員，就連法例亦存在著輕視家庭暴力的情況。現時，香港的法例中，只有第 189《條家庭暴力條例》，即被虐者可根據此例向法庭申請強制令，禁止施虐者對被虐者或家庭中的兒童進行毆打、滋擾或干擾等行爲。但這只屬民事法例，並無刑事成份。就算施虐者違反禁令亦無任何刑事代價，根本毫無阻嚇作用！且手續繁複及費用高昂，04 年只有 23 宗申請，數字可謂低得可憐。不足 0.5% 的使用率反映法例的不可用性，只空有粉飾成份。

就算政府現時建議增長禁制令的時限，並包含前配偶，仍未徹底對應問題。條例的保護範圍及對象依然過份狹窄。心理、精神虐待或纏擾行爲等依然沒有包含在條件之內；姻親關係如外母、婆媳、叔嫂等未有保障。至於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同居或前同居的關係卻在新的改革方案中歧視性的被剔除.....等等。政府建議修改的只是小修小補，根本沒觸及到配偶虐待中男女權力不均之核心問題。要知道家庭暴力為對女性侵害最大的源頭。對家暴的輕視，無異於對女性人權的踐踏。爲此，我們要求政府應將《家庭暴力條例》引入刑事成份，好讓法例更整全；同時，正視針對婦女的暴力問題，消除法律內對家暴的雙重標準。

## 二) 沒有貫徹零度容忍，司法介入的方向

再看一下刑事法例的執行情況，警方提供之數字如下：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虐待配偶數字	3034	3298	3371	3598
報警數字	1665	2401	2289	2628
起訴數字	無數字	135	189	234
罪名成立	無數字	88	106	118
入獄	無數字	28	29	27

上述數字展示了有 7 成家暴個案會報警，但不足一成的報警家庭暴力個案會被起訴 (8.9%)，而罪名成立的數字只佔 4%，由於沒有施虐者強制輔導計劃的關係，大部份罪名成立的施虐者只須罰款及做社會服務令了事，根本毫無阻嚇性。認真有阻嚇性的罰則即入獄 2005 年只有 27 宗，佔報警數字 1%，佔整體虐待配偶數字 0.7%。說甚麼零度容忍？數字告訴我們，我們正在 99 度容忍，縱容針對女性的暴力！這樣的具體運作向社會發出了一個信息，就是向家人(大部份為婦女)行使暴力、施以酷刑，其需要背負後果的機會接近零。

縱觀處理家暴民事及刑事條例之底度執行狀況，反映法律對家暴受害人的保障失效。要真正保障婦女之人權，法律制度必須來一個徹底之改革。

### 三) 設立專責審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法庭

參考外國經驗，建議在家庭暴力法庭中同時審理刑事及民事案件，並檢討在家庭暴力事件中涉及嚴重受傷或死亡的個案以防止類似情況發生。一方面，現時民事法庭與刑事法庭並不相通，受害人在撫養權及子女探視安排上每每遇到困難，若同一時間處理家庭暴力中刑事及民事部份，受害不用雙重折騰於兩個不同法院，同時，處理法官亦可較全面的了解案件，在處理民事安排上亦可作出一個較能保護受害人的安排。這樣可鼓勵受害人舉報家庭暴力，向社會帶出正面訊息；另一方面，在檢討嚴重受傷或死亡的個案時向公眾發出防止類似事件的指引。

### 四) 採取支持逮捕政策及保護證人計劃

採取支持逮捕政策。若有足夠證據，如驗傷報告，當時環境證據，及證人及鄰居第一時間口供等，就算當事人不作證人亦可繼續起訴。

提供加強支援受害人／證人服務，制定程序，如介紹當事人可能預見作為證人之程序、協助制定安全計劃、提供口供影印本、需要時安排錄影作供等，並加強法官及檢控官處理家暴案案件的特別訓練，以加強案件正常起訴比率，以警剔施虐者。

### 五) 將強制施虐者輔導引入判令安排

建議政府在現行的制度下及透過修改法律，無論在服刑或現有判刑條款下(如簽保令、違反強制令等)加入治療施虐者計劃 (BIPs) 的條款。我們建議引入強制性施虐者輔導並使之成為其中一項條件而決定是否再次檢控犯事人。被捕的施虐者必須完成強制性輔導及暴力行為有明顯改善，否則，警方可以再提出檢控。這樣才能從源頭阻止暴力的蔓延。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要求政府儘快以司法介入杜絕家庭暴力事件。我們建議：

- 一) 合併家庭暴力刑事及民事成份；
- 二) 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合併處理刑事及民事家暴事件；
- 三) 採取支持逮捕政策及保護證人計劃以確保受害人在案件期間及日後的安全得到保障；
- 四) 將強制施虐者輔導引入判令安排。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